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厅发〔2018〕54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 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 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桂发〔2017〕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区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领导干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

代价的红线意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促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第四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四)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五) 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 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第六条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其安全生产职责包括：

(一)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 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 2 次、市县人民政府每季度至少 1 次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三) 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业领域管理职

责的政府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四) 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落实各类功能区、乡镇（街道）安全监管职责，明确承担安全监管职能的机构或人员，建立健全经费、装备保障机制；

(五) 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 领导本地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第七条 各级党委常委会其他领导干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和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由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任本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 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

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九条 各级政府其他领导干部负责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

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组织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第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章 考核考察

第十一条 加强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把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每年由上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把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巡查重要内容，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将巡查结果作为对被巡查地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实施安全生产履职考核。每年由上级党委和政府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第十四条 在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以及其他考核中，应当考核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并将其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第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第十六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情况信息公开制度。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者通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表现突出的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根据安全生产履职考核结果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强化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巡查结果应用，对履行本细则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第二十条 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二）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三）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四）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情形的责任

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二十二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相关规定，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第二十三条 按照事故调查结论，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按照事故调查结论，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按照事故调查结论，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已经全面履行了本细则第二章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

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存在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情形应当问责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等有关单位按照权限和职责分别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承担。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